

2020年鄞州区会展经济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区会展经济发展，根据《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鄞州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甬鄞党发〔2020〕12号）、《关于印发鄞州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鄞政办发〔2012〕206号）文件精神，区政府设立了会展经济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操作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专项资金来源为区本级财政用于会展工作而在预算中安排的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计划。

第二章 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及对象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具有法人资格会展企业和各类展览机构。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一）主办或承办单位在鄞州行政区域内注册、纳税，并在宁波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二）展览内容和主题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的经贸类展会；（三）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四）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五）符合具体

扶持办法的规定条件。

第三章 专项资金补助标准

第五条 大力发展会展服务。

（一）鼓励各类机构在我区举办各类国内外知名展会，根据展会影响力（如 UFI 展会认证证明、与境外知名展览公司合作办展、采购商构成名单、专业参展商构成名单）经商务部门综合认定后，分别给予场馆使用面积在 2-3 万平方米（含）、3 万平方米以上的举办者不超过 15 万元、30 万元人民币的补助。对新引进的特别重要的国际性、国家级会展项目，实行“一展一策”。

（二）对市场化运作、场馆使用面积在 0.5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办展会，根据场馆使用面积，每平方米每届不超过 15 元人民币的标准，连续 3 年（届）给予每个展会每年（届）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对非新办的同一展会，新增面积在 0.5 万（含）平方米以上的，根据新增展览面积，每平方米每届不超过 15 元人民币的标准予以补助，每个展会每年（届）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

（三）对当年首次列入规上企业统计的会展企业，给予每家企业 2 万元的奖励。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报审批程序

第六条 会展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具体要求另行通知，有关申报指南、申请表格、所需资料等在鄞州区商务局网站上予以

公告。在规定时间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单位），其申报资料经属地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区商务局外贸科（贸促会）。

第七条 申报资料。申请第五条需提供展会影响力相关证明（如 UFI 展会认证证明、与境外知名展览公司合作办展合同或协议、国家工商局注册证明、专业参展商构成名单、采购商构成名单等）、鄞州区会展经济发展资金补助申请表（附件 1）、有效合同、相关场租付款凭证、纳税申报表及相关缴税清单。

第八条 会展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具体以通知为准。未经申报或过期申报的单位，一律不得享受资金扶持。

第五章 专项资金审核、评审及资金拨付

第九条 区商务局对申报项目审核汇总后，报区政府审批。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批示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上报区政府。根据区政府审批的结果，由区商务局、区财政局联合发文，将专项资金拨付到相关企业所属镇、街道（园区），再由镇、街道（园区）将专项资金拨付到相关企业；区财政直属企业由区财政直接将专项资金拨付到区商务局，再由区商务局拨付到企业。

第六章 专项资金监督与检查

第十条 会展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区财政局和区商务局为会展经济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共同对会展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会展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在执行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在项目之间进行调整，区商务局和区财政局协商一致后，报区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改变会展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用途。对截留、挪用、侵占资金的单位，应立即停止拨付并及时追缴，造成经济损失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十四条 企业和相关单位应据实报送有关申请材料。对于骗取会展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企业和单位，区财政局和区商务局有权追回其已经取得的款项，并在五年内取消其申请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扶持政策中凡涉及“不高于”、“不超过”、“最高”等内容，具体金额根据该项实际财政补助经费按比例分配，财政补助不足的，按比例扣减。

第十六条 对同一事项符合本政策各项条款的，不得重复享受，按最优惠条款执行。同一事项与其他经济政策条款有交叉的，不得重复享受，按最优惠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商务局和区财政局共同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上级政策有变化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附件 1

鄞州区会展经济发展资金补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盖章)					
企业地址			主管镇乡 (街道)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2019 年纳税	营业税 (元)		增值税 (元)		企业所得税 (元)	
2020 年纳税	营业税 (元)		增值税 (元)		企业所得税 (元)	
企业申请	<p>根据《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鄞州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甬鄞党发〔2020〕12 号)、《关于印发鄞州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鄞政办发〔2012〕206 号)文件精神第_____项条款, 可获财政奖励补助资金_____元;</p> <p>第_____项条款, 可获财政奖励补助资金_____元;</p> <p>第_____项条款, 可获财政奖励补助资金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共可获财政奖励补助资金(小写)_____元。</p>					
主管镇乡(街道) 初审意见	主管镇(街道)或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此表所指的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均按财政年度计算。 *此表各项金额计量单位为元。 *企业营改增所产生的纳税金额合计并入营业税项中。 *新企业申报扶持资金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